

泓德裕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9 年 03 月 30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9年3月29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年度报告财务资料经审计，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2018年01月0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泓德裕泰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213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12月17日	
基金管理人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169,435,844.80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泓德裕泰债券A	泓德裕泰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2138	002139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2,810,464,936.73份	358,970,908.07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控制风险并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力争为投资人实现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投资策略包括资产配置策略、固定收益投资策略、国债期货投资策略等，其中，本基金的主要投资策略为对高收益债的信用风险进行研究、评价、跟踪和分析，在充分甄别信用风险的前提下，通过分散化的投资平衡风险和收益，发掘和利用市场失衡提供的投资机会，实现组合资产的增值。本基金通过对宏观经济状况以及各发债主体微观基本面的分析研究，运用分散化的投资策略和积极主动的资产管理达到平衡风险与收益的目标，力争获取高于业绩基准的投资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中国债券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李晓春	郭明
	联系电话	010-59850177	010-66105799
	电子邮箱	lixiaochun@hongdefund.com	custody@i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9-100-888	95588
传真		010-59322130	010-66105798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hongde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125号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泓德裕泰债券A	泓德裕泰债券C	泓德裕泰债券A	泓德裕泰债券C	泓德裕泰债券A	泓德裕泰债券C
本期已实现收益	180,098,156.89	20,915,128.63	130,053,206.86	4,297,191.79	91,406,487.14	289,285.21
本期利润	172,436,170.39	18,746,809.69	114,302,973.31	2,749,539.10	75,900,395.13	254,475.42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625	0.0553	0.0448	0.0382	0.0452	0.0409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5.84%	5.45%	4.31%	4.07%	4.40%	3.2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0.0606	0.0429	0.0900	0.0751	0.0450	0.0332

基金份额利润						
期末基金资产 净值	2,980,81 3,154.78	374,38 5,604.8 3	3,028,07 4,232.45	249,12 9,687.8 5	1,957,12 9,919.20	312,20 3.16
期末基金份额 净值	1.061	1.043	1.090	1.075	1.045	1.033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表中的“期末”均指本报告期最后一日，即12月31日。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泓德裕泰债券A

阶段	份额净值 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 增长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 个月	1.56%	0.15%	1.99%	0.05%	-0.43%	0.10%
过去六 个月	2.92%	0.13%	2.57%	0.06%	0.35%	0.07%
过去一 年	5.84%	0.12%	4.79%	0.07%	1.05%	0.05%
过去三 年	15.25%	0.09%	-0.41%	0.08%	15.66%	0.01%
自基金 合同生 效起至 今	15.37%	0.09%	0.35%	0.08%	15.02%	0.01%

泓德裕泰债券C

阶段	份额净值 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 增长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①-③	②-④
----	--------------	---------------------	--------------	--------------	-----	-----

		准差②	率③	率标准差 ④		
过去三 个月	1.40%	0.17%	1.99%	0.05%	-0.59%	0.12%
过去六 个月	2.68%	0.14%	2.57%	0.06%	0.11%	0.08%
过去一 年	5.45%	0.12%	4.79%	0.07%	0.66%	0.05%
过去三 年	13.25%	0.10%	-0.41%	0.08%	13.66%	0.02%
自基金 合同生 效起至 今	13.36%	0.10%	0.35%	0.08%	13.01%	0.02%

注：业绩比较基准：中国债券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泓德裕泰债券A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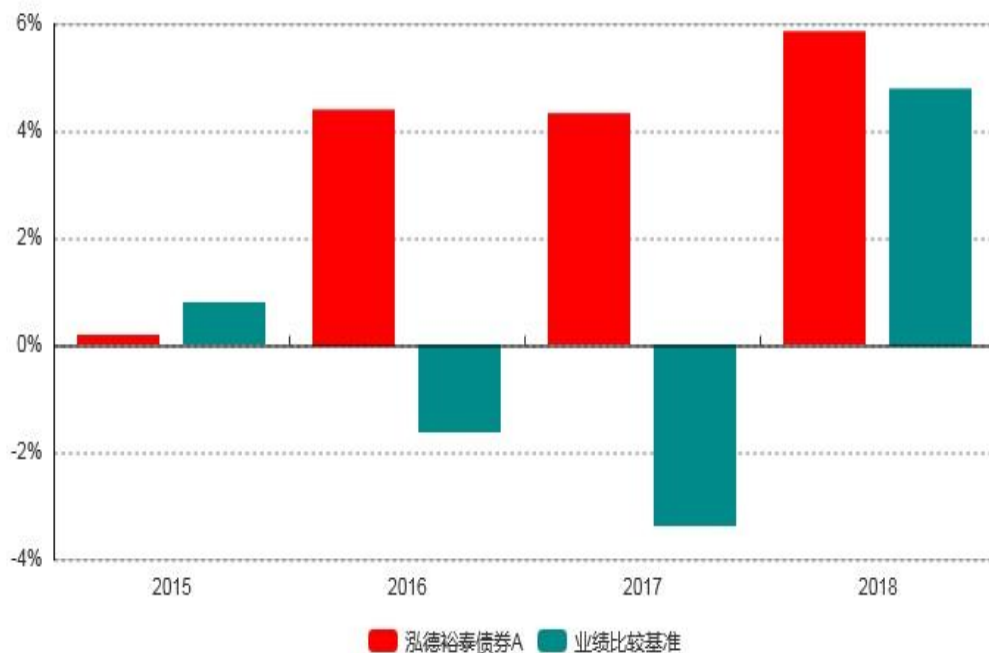
泓德裕泰债券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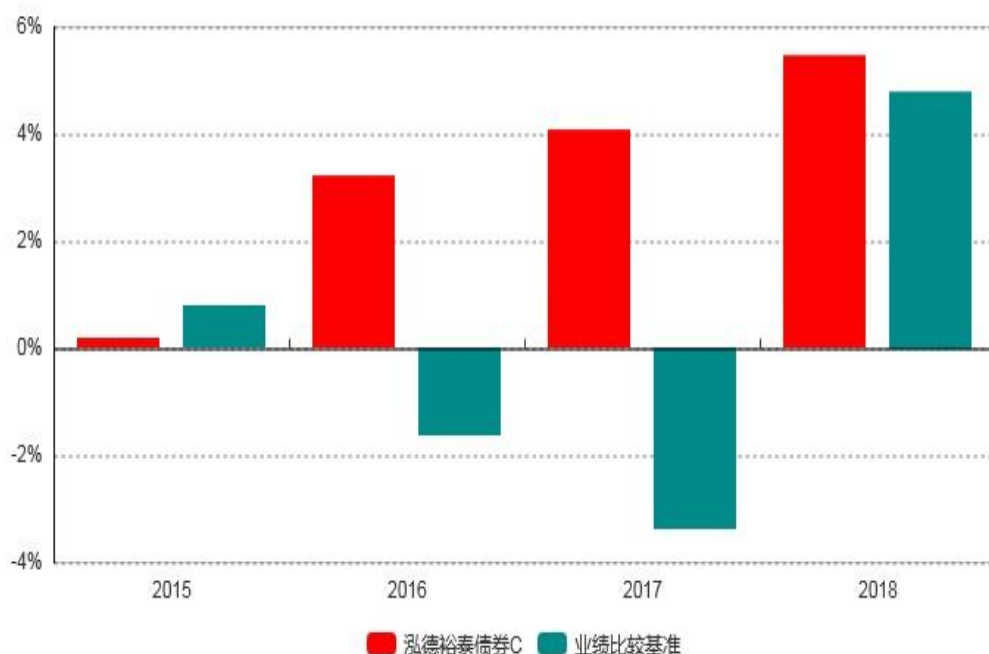
(2015年12月17日-2018年12月31日)



注：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建仓期为 6 个月，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关于投资范围及投资限制规定。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本基金合同自 2015 年 12 月 17 日生效，生效当年净值增长率及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按实际存续期计算，未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泓德裕泰债券A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8年	0.920	260,363,194.42	68,041.55	260,431,235.97	-
合计	0.920	260,363,194.42	68,041.55	260,431,235.97	-

泓德裕泰债券C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8年	0.900	15,692,577.16	15,686,599.76	31,379,176.92	-
合计	0.900	15,692,577.16	15,686,599.76	31,379,176.92	-

注：1、本基金于2016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止会计期间未进行利润分配。

2、本基金于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止会计期间进行了一次利润分配，权益登记日和红利再投日为2018年12月12日，现金红利发放日为2018年12月14日。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基金管理人为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成立于2015年3月3日，是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58号文批准设立的我国第一家由专业人士发起设立的公募基金管理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300万元，公司注册地拉萨市。目前，公司股东及其出资比例为：王德晓先生25.91%，阳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98%，泓德基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00%，珠海市基业长青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11.26%，南京民生租赁股份有限公司9.38%，江苏岛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9.38%，上海捷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3.10%。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管理规模为368.26亿元，其中，公募基金管理规模207.66亿元，专户产品管理规模160.60亿元。2018年，公司新发行2只公募基金产品，包括混合型基金1只、债券型基金1只。自成立起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发行了22只公募基金产品：其中混合型11只，包括泓德优选成长混合、泓德泓富混合、泓德远见回报混合、泓德泓业混合、泓德泓益量化混合、泓德泓信混合、泓德泓汇混合、泓德泓华混合、泓德优势领航混合、泓德致远混合、泓德臻远回报混合；股票型基金1只，具体为泓德战略转型股票；债券型基金8只，具体包括泓德裕泰债券、泓德裕康债券、泓德裕荣纯债、泓德裕和纯债、泓德裕祥债券、泓德裕泽一年定开债券、泓德裕鑫一年定开债券、泓德裕丰中短债；货币基金2只，具体为泓德泓利货币、泓德添利货币。同时，公司管理多只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助理）期限		证券从 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邬传雁	公司副总经理、事业二部总监，泓德泓富混合、泓德	2015-12-17	2018-10-25	4年	硕士研究生，具有基金从业资格，资管行业从业经验25年，曾任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投资管理中心总经理，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投资管理中心投资负

	远见回报混合、泓德泓业混合、泓德致远混合、泓德臻远回报混合基金经理				责人，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金运用部总经理助理，光大永明人寿保险公司投资部投资分析主管，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分析师，华泰财产保险公司投资管理中心基金部副经理。
李倩	泓德泓利货币、泓德裕泰债券、泓德泓富混合、泓德泓业混合、泓德裕康债券、泓德裕荣纯债债券、泓德裕和纯债债券、泓德裕祥债券、泓德添利货币、泓德裕泽一年定开债券、泓德裕鑫一年定开债券、泓德裕丰中短债债券基	2015-12-29	-	7年	硕士研究生，具有基金从业资格，资管行业从业经验9年，曾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市场部、资产管理部理财组合投资经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债券交易员、债券投资经理助理。

	金经理				
--	-----	--	--	--	--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实施细则、《泓德裕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没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规制定了《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公司通过科学、制衡的投资决策体系，加强交易分配环节的内部控制，并通过工作制度、流程和技术手段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同时，通过监察稽核、事后分析和信息披露来保证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一贯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组合，制定并严格遵守相应的制度和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的规定。

本基金管理人通过统计检验的方法对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在不同时间窗下（1日内、3日内、5日内）的本年度同向交易价差进行了专项分析，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异常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出现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本报告期，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8年央行四次降准，银行间流动性充裕，资金水平趋于低位运行，接近利率走廊下限，且个别月份存在低于利率走廊下限的情况。10月7日，中国人民银行宣布再度降准100bp，确认了央行呵护流动性的态度。在经济存在较大压力的情况下，在稳增长、稳就业等重任下，货币政策也会维持稳定偏宽松。预计在流动性方面，央行会综合运用

定向降准、再贷款再贴现、定向中期借贷便利工具等多种货币政策工具，来维持银行间流动性合理充裕。

2018年总体来看除了美国经济相对较好，全球经济都处于下行趋势，而在这一年里，中国国内在资管新规的大背景下开启了去杠杆的进程，外围则遭遇了超出预期的中美贸易战。反映到资本市场上，权益市场低迷，债券市场则受益于融资收缩和央行放松，走出了一波以利率债券和中高等级信用债券为主的结构性的牛市。经过一年的收益率回落，信用债收益率从年初的全线5%以上基本回到全线5%以下。信用利差全年看，AA+及以上评级3年期和5年期信用利差压缩或持平，而短端和低评级信用利差走扩明显，前者源于货币市场利率快速下行，后者源于违约风险加大和市场风险偏好的下降。

本产品成立于2015年12月17日，在报告期市场高位震荡过程中，本产品合理控制该基金组合久期，采用自上而下的高收益债投资策略，控制单支高收益信用债券的比例，通过分散化的投资策略平衡风险和收益，实现组合资产的增值，获得了较为显著的相对回报。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泓德裕泰债券A基金份额净值为1.061元，本报告期内，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5.84%，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4.79%；截至报告期末泓德裕泰债券C基金份额净值为1.043元，本报告期内，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5.45%，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4.79%。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018年以来，在资管新规背景下，全社会债务扩张和整体的社会融资受到了持续的制约，预计2019年经济基本面下行的趋势难以改变，但为了防止信用休克，对冲经济下滑，在宽货币、宽信用和宽财政政策的进一步加码下，经济总需求可能仍然下滑，但经济不会有失速风险。

具体来看，2018年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呈现先下行后企稳回升的态势，其中基建投资受到金融链条收紧的冲击最明显，预计2019年内需的核心因素将从基建拖累转向地产下行。消费方面，消费数据的顺周期性较强，随着经济下行压力渐显，居民收入将有所放缓，后续居民消费能力和意愿也均将受到冲击，2019年消费增速将延续回落态势。进出口方面，为缓解与美国之间贸易摩擦，我国可能会进一步扩大对美进口，贸易顺差存在着进一步降低的可能性。后续来看，内需疲软短期难以改善，整体经济下行压力仍有，企业盈利面临进一步下滑的压力。

总体来看，当流动性宽松、企业盈利下滑时，方向上对债市较为友好，利率存在进一步下行的基本面基础，但在节奏上，长端利率面临的波动因素会增加，长债的大幅下行需要新的预期差，信用债的价值更为确定。

供给侧调整会带来某些行业中的龙头企业被“低估”，收益率会偏离正常的“估值水平”，基于对基金投资环境的分析，本基金的下阶段投资策略为精选相关信用债品种，对

高收益债的信用风险进行研究、评价、跟踪和分析，在充分甄别信用风险的前提下，通过设置较低的比例上限以分散投资，通过该种分散化的投资平衡风险和收益，发掘和利用市场失衡提供的投资机会，实现组合资产的增值，剩余资产将投资于流动性较好的固定收益类产品，以保证投资组合能够在具有较好流动性的基础上，为基金获得收益。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本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管理人制订了证券投资基金估值政策与估值程序，设立基金估值小组，参考行业协会估值意见和独立第三方机构估值数据，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合理。

本基金管理人制订的证券投资基金估值政策与估值程序确定了估值目的、估值日、估值对象、估值程序、估值方法以及估值差错处理、暂停估值和特殊情形处理等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设立了由公司总经理、督察长、投研总监、固定收益部、监察稽核部、运营支持部等部门负责人组成的基金估值小组，负责研究、指导并执行基金估值业务。小组成员均具有多年证券、基金从业经验，具备基金估值运作、行业研究、风险管理或法律合规等领域的专业胜任能力。

基金经理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最终决策和日常估值的执行。

参与估值流程的各方还包括本基金托管人和会计师事务所。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基金估值及净值计算履行复核责任，当存有异议时，托管人有责任要求基金管理公司作出合理解释，通过积极商讨达成一致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对估值委员会采用的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发表审核意见并出具报告。上述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分别与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和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分别按约定提供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和在交易所市场交易或挂牌的部分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第十六部分中对基金利润分配原则的约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2018年12月10日发布《泓德裕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收益分配基准日为2018年12月5日，泓德裕泰债券A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现金红利0.92元，分配的总金额为260,431,235.97元，泓德裕泰债券C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现金红利0.90元，分配的总金额为31,379,176.92元。

本基金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185,762,914.81元，其中：泓德裕泰债券A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170,348,218.05元（泓德裕泰债券A的未分配利润已实现部分为209,860,422.09元，未分配利润未实现部分为-39,512,204.04元），泓德裕泰债

券C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15,414,696.76元（泓德裕泰债券C的未分配利润已实现部分为20,346,585.03元，未分配利润未实现部分为-4,931,888.27元）。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对泓德裕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泓德裕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泓德裕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本报告期内，泓德裕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对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1次利润分配，分配金额为291,810,412.89元。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泓德裕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8年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 6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薛竞、赵钰于2019年3月28日对本基金2018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8年度的利润表和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9)第20800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欲查看审计报告全文，应阅读本年度报告正文。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泓德裕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	--------------------	---------------------

资 产：		
银行存款	647,758.97	1,163,650.47
结算备付金	2,272.88	22,772,779.71
存出保证金	19,941.26	1,460,171.82
交易性金融资产	3,347,462,026.59	4,062,855,644.78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3,347,462,026.59	4,062,855,644.78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3,895,462.11	69,314.35
应收利息	106,159,920.27	81,887,446.27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939,470.24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3,458,187,382.08	4,171,148,477.6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00,000,000.00	889,495,084.65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550,549.86	1,610,035.70
应付管理人报酬	1,178,237.30	1,115,806.31
应付托管费	382,927.10	362,637.08
应付销售服务费	113,659.34	73,556.08

应付交易费用	16,662.42	42,527.25
应交税费	475,103.61	-
应付利息	77,705.25	1,151,582.00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93,777.59	93,328.27
负债合计	102,988,622.47	893,944,557.34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3,169,435,844.80	3,009,735,659.37
未分配利润	185,762,914.81	267,468,260.93
所有者权益合计	3,355,198,759.61	3,277,203,920.3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458,187,382.08	4,171,148,477.64

注：报告截止日2018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总额3,169,435,844.80份，其中A类基金份额总额为2,810,464,936.73份，基金份额净值为1.061元；C类基金份额总额为358,970,908.07份，基金份额净值为1.043元。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泓德裕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2018年01月01日 至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01月01日至2017年1 2月31日
一、收入	215,486,135.42	146,397,745.89
1. 利息收入	202,021,851.94	159,454,536.59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52,081.21	159,419.45
债券利息收入	200,260,112.46	158,736,769.23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609,658.27	558,347.91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3,117,107.84	4,167,739.54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22,959,632.11	3,091,089.5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157,475.73	1,076,650.00
股利收益	-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830,305.44	-17,297,886.24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77,481.08	73,356.00
减：二、费用	24,303,155.34	29,345,233.48
1. 管理人报酬	13,775,758.90	11,171,507.93
2. 托管费	4,477,121.57	3,630,740.10
3. 销售服务费	1,296,891.20	262,750.22
4. 交易费用	35,925.80	38,583.21
5. 利息支出	3,794,399.75	13,984,747.42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3,794,399.75	13,984,747.42
6. 税金及附加	668,128.24	-
7. 其他费用	254,929.88	256,904.6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1,182,980.08	117,052,512.41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1,182,980.08	117,052,512.41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泓德裕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3, 009, 735, 659. 37	267, 468, 260. 93	3, 277, 203, 920. 3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91, 182, 980. 08	191, 182, 980. 08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59, 700, 185. 43	18, 922, 086. 69	178, 622, 272. 12
其中: 1. 基金申购款	1, 315, 538, 082. 06	142, 085, 119. 46	1, 457, 623, 201. 52
2. 基金赎回款	-1, 155, 837, 896. 63	-123, 163, 032. 77	-1, 279, 000, 929. 40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291, 810, 412. 89	-291, 810, 412. 89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3, 169, 435, 844. 80	185, 762, 914. 81	3, 355, 198, 759. 61
项 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01月0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1, 873, 068, 322. 48	84, 373, 799. 88	1, 957, 442, 122. 36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17, 052, 512. 41	117, 052, 512. 41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 136, 667, 336. 89	66, 041, 948. 64	1, 202, 709, 285. 53
其中: 1. 基金申购款	1, 515, 202, 887. 75	92, 024, 356. 29	1, 607, 227, 244. 04
2. 基金赎回	-378, 535, 550. 86	-25, 982, 407. 65	-404, 517, 958. 51

款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009,735,659.37	267,468,260.93	3,277,203,920.30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王德晓

王德晓

李娇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泓德裕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575号《关于准予泓德裕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核准,由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泓德裕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206,406,244.58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5)第1419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泓德裕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5年12月17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206,414,184.84份,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7,940.26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泓德裕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申购费和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收取认(申)购费和赎回费,不收取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和赎回费,不收取认(申)购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泓德裕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短期融资券、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债券回购和银行存款等固定收益类投资工具,股票(包

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权证等权益类品种, 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组合中债券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 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 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5%, 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 中国债券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9年3月28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泓德裕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8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7.4.5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 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 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 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 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

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2018年1月1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转让2017年12月31日前取得的非货物期货，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或者以2017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非货物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2)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债券的差价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

(4)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泓德基金”）	基金管理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
王德晓	基金管理人股东
阳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9月28日后）	基金管理人股东
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9月28日前）	基金管理人股东
泓德基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珠海市基业长青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股东
南京民生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江苏岛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上海捷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注：1、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2、于2018年度，泓德基金发生股权变更，增加新股东阳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泓德基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其中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25%股权转让给阳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述股权变更于2018年7月26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复核准，泓德基金于2018年9月28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新的营业执照。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01月0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3,775,758.90	11,171,507.93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694,244.46	206,793.40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泓德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40%的年费率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40%/当年天数。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01月0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4,477,121.57	3,630,740.10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13%的年费率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13%/当年天数。

7.4.8.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泓德裕泰债券A	泓德裕泰债券C	合计
泓德基金	-	411,450.73	411,450.73
合计	-	411,450.73	411,450.73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01月0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名称	泓德裕泰债券A	泓德裕泰债券C	合计
泓德基金	-	553.30	553.30
合计	-	553.30	553.30

注：支付基金销售机构的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0.35%的年费率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给泓德基金，再由泓德基金计算并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其计算公式为：

日销售服务费=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0.35%/当年天数。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泓德裕泰债券C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的 比例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的 比例
王德晓	1,000.05	-	1,000.05	-

注：于2018年12月31日，王德晓持有本基金份额占总份额的比例为0.00003%（2017年12月31日：同）。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01月0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工商银行	647,758.97	82,383.39	1,163,650.47	86,322.02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7.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7.4.9 期末（2018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证券

于2018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的债券期末估值总额（含应收利息）为34,809,820.93元。

7.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7.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8年12月31日止，本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100,000,000.00元，于2019年1月2日到期。该类交易要求本基金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7.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1) 公允价值****(a)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b)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i)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2018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3,254,832,816.83元，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为92,629,209.76元，无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2017年12月31日：第二层次4,053,409,646.98元，第三层次9,445,997.80元，无第一层次)。

(ii)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和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iii)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于2018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归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为92,629,209.76元。2018年度，本基金购买第三层次的金额为9,421,517.31元，出售第三层次的金额为7,318,612.34元，转入第三层次的金额为78,377,661.50元，无转出第三层次的金额，计入损益的利得为2,702,645.49元。

本基金于2018年12月31日仍持有的第三层次的金融资产，从年初起算计入2018年度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金额为-104,054,878.34元。

于2017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归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为9,445,997.80元。2017年度，本基金购买第三层次的金额为2,128,997.80元，无出售、转入或转出第三层次的金额，计入损益的损失金额为-3,966,000.00元。

本基金于2017年12月31日仍持有的第三层次的金融资产，从年初起算计入2017年度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金额为-3,966,000.00元。

于2018年12月31日，使用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债券投资公允价值为92,629,209.76元，使用的估值技术为清算价格法，不可观察输入值为净资产回收率，其取值范围为0-1，不可观察输入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关系为正相关。

(c)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2018年12月31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2017年12月31日：同)。

(d)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2)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	----	----	---------------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3,347,462,026.59	96.80
	其中：债券	3,347,462,026.59	96.80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650,031.85	0.02
8	其他各项资产	110,075,323.64	3.18
9	合计	3,458,187,382.08	100.00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持有股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持有股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持有股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801,768,200.00	23.90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801,768,200.00	23.90
4	企业债券	1,700,287,278.33	50.68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39,377,000.00	1.17
6	中期票据	806,029,548.26	24.02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3,347,462,026.59	99.77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80203	18国开03	1,200,000	123,468,000.00	3.68
2	180304	18进出04	1,200,000	122,976,000.00	3.67
3	180409	18农发09	1,200,000	122,604,000.00	3.65
4	180208	18国开08	1,200,000	122,196,000.00	3.64
5	160206	16国开06	1,200,000	119,160,000.00	3.55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8.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8.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8.11.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12.2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持有股票。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19,941.26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3,895,462.11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06,159,920.27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10,075,323.64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 级别	持有 人户 数 (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 份额 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泓德 裕泰 债券A	669	4,200,993.93	2,807,883,851.92	99.91%	2,581,084.81	0.09%
泓德 裕泰 债券C	54,418	6,596.55	154,967,519.69	43.17%	204,003,388.38	56.83%
合计	55,056	57,567.49	2,962,851,371.61	93.48%	206,584,473.19	6.52%

注：机构/个人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下属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 (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 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泓德裕泰债券A	58,845.86	0.0021%
	泓德裕泰债券C	144,031.10	0.0401%
	合计	202,876.96	0.0064%

注：从业人员持有基金占基金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下属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	泓德裕泰债券A	0

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泓德裕泰债券C	0~10
	合计	0~1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泓德裕泰债券A	0
	泓德裕泰债券C	0
	合计	0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泓德裕泰债券A	泓德裕泰债券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5年12月17日)基金份额总额	206,011,835.39	402,349.45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778,007,685.70	231,727,973.67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906,707,413.06	408,830,669.00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874,250,162.03	281,587,734.60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810,464,936.73	358,970,908.07

注：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本基金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 基金管理人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2) 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无涉及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以及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至今，本报告期内会计师事务所未发生改变。本报告期应支付给该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93,600元，已连续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4年。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未发生公司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业协会、证券交易所处罚或公开谴责，以及被财政、外汇和审计等部门施以重大处罚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中信建投证券	2	-	-	-	-	-
长江证券	1	-	-	-	-	-
海通证券	1	-	-	-	-	-
光大证券	2	-	-	-	-	-
申万宏源	2	-	-	-	-	-
国金证券	2	-	-	-	-	-
东北证券	2	-	-	-	-	-
太平洋证券	2	-	-	-	-	-

平安证券	2	-	-	-	-	-
民生证券	2	-	-	-	-	-
安信证券	2	-	-	-	-	-
首创证券	3	-	-	-	-	-

注：1、本公司选择证券经营机构的标准

(1) 研究实力较强，有固定的研究机构和专门研究人员，能及时为本公司提供高质量的咨询服务，包括宏观经济报告、行业报告、市场走向分析、个股分析报告等，并能根据基金投资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门研究报告。

(2) 资质雄厚，信誉良好。

(3) 财务状况良好，各项财务指标显示公司经营状况稳定。

(4) 经营行为规范，最近两年未因重大违规行为而受到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处罚。

(5) 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控制度，并能满足基金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

(6) 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符合代理本公司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要，并能为本公司基金提供全面的信息服务。

2、本公司租用券商交易单元的程序

(1) 研究机构提出服务意向，并提供相关研究报告；

(2) 研究机构的研究报告需要有一定的试用期。试用期视服务情况和研究服务评价结果而定；

(3) 研究部、投资部等部门试用研究机构的研究报告后，按照研究服务评价规定，对研究机构进行综合评价；

(4) 试用期满后，评价结果符合条件，双方认为有必要继续合作，经公司领导审批后，我司与研究机构签定《研究服务协议》、《券商交易单元租用协议》，并办理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租用手续。评价结果如不符合条件则终止试用；

(5) 本公司每季度对签约机构的服务进行一次综合评价。经过评价，若本公司认为签约机构的服务不能满足要求，或签约机构违规受到国家有关部门的处罚，本公司有权终止签署的协议，并撤销租用的交易单元；

(6) 交易单元租用协议期限为一年，到期后若双方没有异议可自动延期一年。

3、本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均为共用交易单元。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基金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基金成交总额的比例
中信建	1,327,319,500.67	100.00%	6,697,000,000.00	100.00%	-	-	-	-

投证券								
长江证 券	-	-	-	-	-	-	-	-
海通证 券	-	-	-	-	-	-	-	-
光大证 券	-	-	-	-	-	-	-	-
申万宏 源	-	-	-	-	-	-	-	-
国金证 券	-	-	-	-	-	-	-	-
东北证 券	-	-	-	-	-	-	-	-
太平洋 证券	-	-	-	-	-	-	-	-
平安证 券	-	-	-	-	-	-	-	-
民生证 券	-	-	-	-	-	-	-	-
安信证 券	-	-	-	-	-	-	-	-
首创证 券	-	-	-	-	-	-	-	-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18/01/01-2018/02/01	695,942,951.26	0.00	438,890,000.00	257,052,951.26	8.11%
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由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占比相对集中，本基金可能存在集中赎回甚至巨额赎回从而引起基金净值大幅波动的风险，甚至引发基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将审慎确认大额申购与大额赎回，有效防控产品流动性风险，在运作中保持合适的流动性水平，保护持有人利益。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三月三十日